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24號

原告 簡一凡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漢得科技事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聲請退還第一審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萬3,435元應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及中段、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79條、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，訴請被告漢得科技事業有限公司等遷讓交還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（即同區國慶路278號5樓之2房屋，下稱系爭房屋），暨給付損害金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抗字第870號確定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8萬8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萬4,261元。惟原告依本院110年度補字第787號裁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4萬7,696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為憑，是其聲請退還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8萬3,435元（計算式：14萬7,696元－6萬4,261元）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筱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 日

書記官 楊振宗